

证券代码：600090

证券简称：\*ST 济堂

公告编号：2021-085

##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21】9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根据《告知书》，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
-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申辩等合法权利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新证调查字2020016号），“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司进行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”。

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告知书》，根据《告知书》，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虚增净利润，扣除虚增净利润后，公司2017年至2020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。根据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【2020】10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际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3.5.7条、13.5.8条规定，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，应当申请停牌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。上交所将在披露日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2、由于公司2019、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并于2021年4月30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如公司2021年度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13.3.12条任意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13.1.10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情形的，上交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、终止上市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因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，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.15元/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